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8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 001819 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斗星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北斗星通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斗星通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北斗星通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斗星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斗星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 (2) 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 (5)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6)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 (7)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5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3.63%。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经理层为决策执行机构并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部门有效分工、相互协调。

(2) 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岗位，明确了员工引进、培养、激励、辞退等方面的管理和要求。

（3）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严格控制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4）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工作程序，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对供应商在采购价格、服务质量、交货期等维度进行考核和维护，协助重要供应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实现合作双赢。

（5）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销售活动均按照已制定的销售流程进行，未发现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同时，各销售业务单元能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实现经济效益。

（6）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7）关联交易

公司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法律责任、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有效、安全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回报率等事项进行专项评估，并且董事会对投资进展做定期

跟进。

(9) 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程序都做了详细规定。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500万元。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识别。
-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 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或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绝对金额小于500万元。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大于等于资产总额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小于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很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